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6號

第 三 人

即參與人 李依琪

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、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6號被告  
林浩珽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依琪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 
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  
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刑  
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定。

二、被告林浩珽等人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  
追加起訴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原金訴  
字第18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判決在案，檢察官及被告  
林浩珽、許翰杰、田智弘及蔡廷瑋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  
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、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 
976號案件審理中。檢察官於113年11月18日提出補充理由書  
認原判決就其附表二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、2新臺幣現金、編  
號4之美金及原審法院113年度聲扣更一字第1號裁定就第三  
人即參與人（下稱第三人）李依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  
0-000000000000號（即扣押物清單編號5），000-0000000000  
00號在新臺幣（下同）627萬877元範圍內扣押等部分，均係  
被告林浩珽犯本案及其他詐欺、洗錢犯罪之所得，應依詐欺  
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、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  
項等擴大沒收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，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 
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價額，惟原判決未予宣告沒收，容有違誤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蒞庭補充理由書在卷。本院為保障第三人李依琪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認有命第三人李依琪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李依琪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已定於1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八法庭進行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2號、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6號案件審理程序。本件第三人李依琪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又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 
法官 黃 小 琴  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